

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0 基府訴決字第 005 號

訴願人：鮮 文 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 〇 街 〇 號 樓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稅務局 地址：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2 號

代表人：歐秋霞

訴願人因欠繳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稅務局（以下簡稱該局）辦理其所有本市 〇 區 〇 段 〇 地號（以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登記一事，於 110 年 1 月 〇 日（該局 110 年 1 月 〇 日收文）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

事 實

訴願人因欠繳該局 98 年至 100 年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4,863 元及 97 年至 100 年違章罰鍰計 204,816 元，總計積欠應納稅捐達 299,679 元，該局遂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9 年 12 月 〇 日基稅管貳字第 1090401 〇 號函請地政機關辦理禁止處分同共有標的：基隆市 〇 區 〇 段 〇 地號（禁止處分限制範圍：795/890750），以確保該局稅捐債權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；其為營利事業者，並得通知主管機關，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。」、「關於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，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

條第 1 項規定，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欠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，該受禁止處分之財產，在納稅義務人清繳稅捐前，…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『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』之規定，其立法精神，在防止納稅義務人藉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，係禁止納稅義務人之自由處分行為。…」、「遺產繼承人、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。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…。」、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、與第 1138 條所定第 1 順位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…。」、「因繼承…，於登記前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、「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。」、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財政部 69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第 39116 號函釋及民法第 1138 條、同法第 1144 條、同法第 759 條、同法第 759 之 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訴願人主張及理由略以：「訴願人已於 108 年 8 月 日辦理拋棄繼承，並於 108 年 9 月 日經基隆地方法院發文字號：基院麗家名 司繼 622 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。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。」云云。

三、查訴願人欠繳該局 98 年至 100 年使用牌照稅、滯納金及違章罰鍰總計達 299,679 元，該局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69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第 39116 號函釋規定，於 109 年 12 月 日以基稅管貳字第 1090401 號函囑基隆市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公司共有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，禁止處分限制範圍為宗地面積 10,689 平方公尺之 795/890750（限制處分面積為 9.54 平方公尺）以確保該局債權，並無不法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辦理拋棄繼承，並經基隆地方法院發文准予備查，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乙節。惟依臺灣基

隆地方法院 108 年 9 月 11 日基院麗家名 司繼 字第 109 號函
記載，訴願人係拋棄其父親鮮 (108 年 5 月 11 日死亡) 之繼承權，
其父親鮮 所遺之遺產，依民法第 1138 條、同法 1144 條規定由配
偶鄭梅娣及另二子鮮 、鮮 共同繼承系爭不動產；嗣後訴願人
母親鄭 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死亡，惟訴願人並未辦理拋棄其母親死
亡後之繼承權，依民法第 759 條及同法第 1138 條規定，訴願人與其兄
弟鮮 、鮮 共同繼承其母親鄭 所遺之遺產各三分之一，此
有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可稽。

五、另查訴願人與其兄弟三人於繼承母親鄭 死亡後之遺產，未向地政
機關辦理繼承登記。嗣因債權人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
務人鮮 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
處 109 年 4 月 11 日基院麗 司執儉字第 109 號函，請基隆市地政
事務所准債權人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債務人鮮 辦理
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。另依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記載，系爭不動產所有
權人登記為訴願人、鮮 、鮮 ，權利範圍：357/100000 共同共
有。該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禁止處分登記，尚無違
法不當之處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綜上論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；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黃駿逸
	委員	莊惠媛
	委員	尹章華
	委員	游蕙菁
	委員	黃雅羚
	委員	羅承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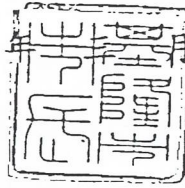
中

華

民

國

○



年 十 二 日

市長 林 右 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